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 项目编号	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1-03-21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民丰特纸”）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，法定代表人曹继华。是一家集研发、生产于一身的特种纸行业著名企业，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、描图纸等。民丰特纸目前包括两个厂区，一是南湖厂区，位于嘉兴市南湖区角里街，二是海盐厂区，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。其中海盐厂区原为民丰特纸全资子公司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，2023 年 4 月注销合并进入民丰特纸。</p> <p>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含商品木浆、施胶剂、消泡剂、湿强剂；在烘干过程中使用到天然气（燃料）；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到聚合氯化铝、盐酸、氯酸钠、氯酸钠溶液（企业自配）；离子交换制水过程中使用到液碱（32%）；污水处理和浆池中可能产生少量的硫化氢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 年修订版）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天然气（燃料）、盐酸、液碱（32%）、氯酸钠、氯酸钠溶液、硫化氢（污水处理和浆池中少量产生）等属于危险化学品；本项目产品为高档描图纸、卷烟纸、普通成形纸、高透成形纸、非热封型茶叶滤纸等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本项目属于机制纸及纸板制造行业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，且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
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
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邵东卫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李勋秀、万昌平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
	时间	2023.3 至 2023.1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10.7	